

关于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的思考

朱国华 郑临风¹

[内容提要]行业协会是信用制度的重要主体。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是行业协会信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着重论述了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的基本内容，国内外的信用公示制度建设的经验，指出我国重点建设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的未来发展方向。

[关键词]行业协会； 信用公示制度； 经验； 建设

【Abstract】 Trade association is an important subject of the credit system. The publicity system of the credit of the trade associ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trade association credit system. This paper focus on the basic substance in the publicity system of the credit of the trade association and the experience of the construction both at home and abroad in the publicity system of the credit of the trade association, then point out that the future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the publicity system of the credit of the trade association in China .

【Key words】 trade association; the publicity system of the credit of the trade association; experience; construction

案例一：中国皮革协会发布国外不诚信贸易商黑名单

来源:中国皮革网

2011-08-04

由于近两年国际原料皮市场波动频繁，部分不正规、不诚信的原皮贸易商利用较低的报价诱使国内企业与其订立合同，然后在交货时以次充好。而在买家对其进行索赔时，这些贸易商往往拖延或拒绝对问题皮提供合理的赔偿，使国内企业蒙受了大量的经济损失。

中国皮革协会作为国际皮业贸易协会的主席单位，近两年一直努力通过国际平台帮助贸易纠纷的双方调解问题。但是工作开展过程中有些贸易商经过多次协调，在其违反贸易合同证据确凿的前提下，仍无诚意解决问题。

为了维护贸易公平，保护国内会员的利益免受不必要的损失，中国皮革协会经研究决定，针对上述类型的贸易商的行为，采取在会员内部进行通告的黑名单管理制度。

中国皮革协会建议各会员单位在与国外贸易商进行交易时应认真签订贸易合同，避免使用对解决纠纷不利的条款。（建议使用国际 6 号合同，并注意检测、仲裁地的选择）在纠纷发生时，应及时收集证据，同卖家交涉。遇到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则及时向中国皮革协会反映情况，协会将通过国际皮业贸易协会设法协助解决问题。如最后出现上文提及的问题无法解决的情况，中国皮革协会将依据事实向相关会员单位发布不诚信贸易商的名单，以警示国内企业，免受进一步的损失。

8 月，中国皮革协会将在会员内部通报近期整理的黑名单，希望相关会员企业予以关注。

企业信用网的公示内容包括食品安全、罚后不改、前置许可、未缴纳罚款、法后重犯、黑名单、年度未检、发票违法、虚假广告、偷税欠税、不正当竞争、统计违法、网络虚假宣传、虚报注册资本、虚报年检材料、商标侵权、逾期年检、虚假医疗广告。

<http://www.gyxyw.com/WarningQuery.aspx>。

案例二：关于洞头县宏源铝合金安装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的预警

¹朱国华，同济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兼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同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郑临风，同济大学法学院 2010 级法律硕士。作者联系方式为：zhonghu666@163.com

一、当事人：洞头县宏源铝合金安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生边；经营场所：洞头县北岙镇双垅村。

二、信息来源：洞工商[2011]54 号文件

三、失信行为：洞头县宏源铝合金安装有限公司未参加 2009 年度企业年检，被洞头县工商局依法吊销。

四、失信惩罚：为了强化信用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向企业、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披露企业违法行为信息，实现企业信用的社会化监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企业信用预警制度（试行）》规定，特此发布信用预警信息。

发布单位：洞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洞信用预警（2011）11 号

发布时间：2011-5-23

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核查工作规则

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

2007 年以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的决定》精神，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进行了改革，开展了委托相关行业协会负责宣传发动和初步评估考核、允许行业协会增加能反映本行业特点的评分标准等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规范公示活动，我局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核查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核查工作规则

为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核查工作，确保公示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提高公示活动的透明度、科学性与权威性，根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的决定》精神以及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改革的意见》（粤工商〔2009〕市字 24 号）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一、本规则适用于受本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授权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宣传发动和核查工作的行业协会（商会）。

二、委托授权。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公示活动宣传发动和核查工作必须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委托授权，经委托授权后方可接受企业申请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三、补充标准的设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在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示标准基础上，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符合本行业实际的补充标准，报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监管部门备案后，作为核查公示补充标准，在协会（商会）的网站或刊物上公开。

四、《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请书》的发放。受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可通过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信息网下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请书》电子文档，加上经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监管部门备案的行业补充标准后，形成本行业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请书》，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形式发放给本行业的申报企业使用。

五、核查内容。

（一）企业上一年度所签订的合同（每一种类提供不少于 3 份），主要检查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备，是否违法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是否有不公平的合同条款；

（二）上一年度合同台账，主要检查合同记录是否完整；

（三）企业合同管理制度，主要检查在企业合同签订把关、合同履行监督、合同纠纷处理、合同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是否健全；

（四）其他材料。须核对的资料包括：企业签订和履行合同的数量；企业合同管理

落实情况；申请表中“公示标准”的评分内容；行业协会（商会）增加的标准内容等。

六、核查方法及程序。对于新申请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派出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检查。对已被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也可采取通知企业集中汇报，回答质询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中要向企业公开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电话。

核查工作完成后，行业协会（商会）应将通过初审的企业名单征求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行业协会（商会）综合核查情况和征求意见情况后，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请书》中“行业协会意见”栏填写核查意见并加盖协会印章，交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监管部门。对经核查不符合条件的，应在“行业协会意见”栏中予以详细说明。

行业协会（商会）应在完成所有核查工作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总结，并将在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或情节严重的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企业经营行为进行汇总，提出查处和规范意见，上报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监管部门。

七、工作纪律。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核查偷取和泄露企业商业秘密，不得向企业索取财物，不利利用活动收费或变相收费，更不能擅自降低活动标准，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撤销对该行业协会（商会）的委托授权并在媒体上公告。

八、日常监管机制。行业协会（商会）要认真建立“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档案，内容包括：《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行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企业合同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工作总结；与企业信用、荣誉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失信违法证据材料等。

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回访制度，做好回访记录。加强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动态管理，发现企业在申报“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示的，应及时上报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撤销公示。发现企业在经营中存在违法失信行为，要及时向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监管部门报告。

行业协会（商会）要把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与建立健全行规、行约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

九、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现在，有一个词我们经常在报端或者重大报告中看到听到，那就是行业协会。随之产生有各种行业纷纷成立行业协会。律师可以组成律师协会，医院和药店共同组成医药协会。随着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中国正努力进行自我调整。为了达到内力与外力的共同作用，中国加入了 WTO，我们国家和社会迅速与国家接轨。作为传统的“行政国”，中国自身的体制和制度结构的调整趋于与国际协调。政府职能转变，社会中介组织的发育极其相应的制度建设都遇到新的机遇和挑战。作为中介组织的行业协会在新的历史条件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型经济组织，在政府——协会——企业的新三角信用关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行业协会的地位及性质

（一）关于行业协会的说法有很多种

美国《经济学百科全书》认为，行业协会“是一些为达到共同目标而资源组织起来的同行或商人群体”。日本经济界认为行业协会是“以增进共同利益为目的而组织起来的事业者的联合体。”英国权威人士指出，“行业协会是由独立的经营单位所组成，是为了保护和增进全体会员的合理合法的利益的组织。”马荣凯认为，行业协会是社会中介组织，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结果，反映了各行业的企业自我服务、自我协调、自我监督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要求。从一上可以看出，行业协会是一个团体，应当是同行资源组织同时还应具备的是由共同目的而组织。

（二）行业协会之特性

行业协会应当具有以下特性：一是必须是同行业的企业为主体；二是必须建立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三是必须谋取和增进全体会员企业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四是应当具有法律资格的经济社团。

二、关于信用的定义

伪劣商品、偷税漏税、地方保护、官商勾结等市场经济秩序的某些混乱现象正在腐蚀市场机制，阻碍经济发展，滋生腐败现象，扰乱社会秩序。信用匮乏正被我们的生活带来越来越多的不便。行业协会信用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关键环节，需要加强其自身的制度建设以加强对社会信用利害关系的权衡与协调，引导社会信用体系正向良性发展。行业协会信用制度建设需要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的启动、建设和完善。信用本身是一把“双刃刀”，对身在市场中的企业具有很强的激励与约束功能。各种行业协会都在纷纷推出企业自律规则，也有不少企业在推出“市场形象”、“品牌战略”等信用工程。前此发生的黄浦江油轮的“价格竞争事件”，也说明行业协会能够发挥很好的信用方面的作用。“浦江游览”是黄浦江上的特色项目，然而有一阵子由于游客对其兴趣减弱，致使多家油轮经营商以竞相降价作为招揽游客的手段，使“浦江游览”陷入困境。幸亏上海市旅游协会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了游船的成本及营利范围，让公众了解真实的情况，也使这种即将成为不正当竞争的做法及时得到制止。旅游协会信用公示，发挥了相当积极的作用。

（一）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

（二）企业是市场主体，企业的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是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重点，更是突破口。

市场经济是在一定意义上讲是信用经济，就这样看来，行业协会加强信用公示是很有必要的。逐步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企业信用制度，包括建立企业经济档案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信用档案公布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推行企业合同信用公示制度，定期发布“中合同守信用”企业、缺失信用企业，并及时将企业的纳税情况、信贷信誉情况、合同履行情况、各种相关的荣誉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等向社会公布，将那些不守信用的企业及其法人代表公诸于众，让不守信用者寸步难行。在目前的情况下，北京市启动了国内首家网上“企业信用不良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上海开通了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深圳市政府出台《个人信用政信及信用评级管理办法》，这些举措迈出了企业信用体系建立和逐步实现规范化、法制化的第一步，也就是行业协会信用制度的法制化进程的开始。

（三）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发展市场体系

这既是保证当前经济正常运作的迫切需要，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要健全市场法律法规，严格执法。完善市场机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加大监管力度。坚持不懈地打击摧毁假冒伪劣产品、偷税、骗税、骗汇、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整顿建筑市场，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工作，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的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反对地方保护主义，尽快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重点培育和发展要素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大力倡导诚实守信的职业道德，加快建立健全全社会信用制度。

任何一种举措的执行都离不开法律的规范。我国《民法通则》也为信用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民法通则》第 49 条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这就是要求在建立企业时就要诚实守信，同时在企业运营后也应当具有这样的要求。法律这样规定，是否我们的企业建立者们这样做了呢？

那些荣获了“中合同守信用”的单位，因为在与客户签定合同重信用而被表彰，这

们将来的市场开拓提供了很大的优势。因为如果有同样的几家企业要一个客户争签一个合同，客户必然选择信用指数高的那家企业，这就为重信用的企业获得客户，获得利润打下了很好的客户基础。山东聊城信息网上表明为了维护聊城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推动企业信用体系的建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聊城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的通告。通告中指出将登出荣誉信息和警示信息。荣誉信息是指企业被市级以上部门表彰和奖励的记录。警示信息是指企业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记录。这也充分表明了在我国的一些地方，开始以信用作为衡量企业水平的重要依据。相类似的还有哈尔滨、上海、北京、重庆、广东等地区，可以说，信用公示的指针已经遍布中国的每个地区。

三、行业协会的信用公示制度内容及作用

（一）信用是经济生活中对交易者的合法权益的尊重和维护。

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在北京举办的“中国信用经济论坛”上指出，信用是经济生活中对交易者的合法权益的尊重和维护。在市场经济中，骗了所有的人的后果就是被所有人骗了，没有赢者可言。笔者认为，行业协会的信用公示应当是，此行业的信用制度及时为公民知晓，应当不时的对本行业在一阶段的活动发展稿纸公民，可以为公民了解的内容给以公布，经常发布行业的信用指数，让大家了解本行业信用制度和信用程度。

市场经济以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交换为基础，是建立在各种各样的、错综复杂的信用关系上的经济，交换双方的诚实可靠可以降低交易费用，减少风险，活跃国民经济。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可以使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各环节的参与者方便、快捷获取交易对方真实的信息，防范不诚信的行为，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效率。社会信用的缺失不仅会妨害经济的正常运行，严重时还可能导致金融、经济危机，造成整体经济的混乱。

（二）我国行业协会信用制度起步晚，信用恶劣的情况多有发生

当前我国信用恶劣有几种表现，如合同履约率低；债务人逃废债务；假冒伪劣充斥市场；毒米毒酒事件不断；企业财务信息虚假披露，上市圈钱行为屡见不鲜；有偿新闻、虚假广告、虚假财务报告和“黑嘴股市分析”满天飞；大量的银行不良贷款和盗窃知识产权等。导致这些情况屡有发生的原因有很多，主观客观原因都有。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认为：首先是产权界定不明晰，导致所有维权意识不强；其次在于政府指定贷款和指令形式形成的信用关系缺乏切实的法律保障；再就是对于失信行为赖帐等行为的惩处、打击不力；而提供信用中介服务的机构也薄弱，服务水平不高。只有建立完整的国民信用体系才是解决目前信用失范的根本途径，方法就是对上述原因各个击破。他还强调。基础工作必须是明晰产权，唯此才能在国有企业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并建立由第三方提供信用信息的社会化信用管理体系。

吴敬琏认为，在建设我国信用管理体系这项重大社会工程中，政府必须发挥积极作用。这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积极解决的路径，就是通过政府保障信用公示。由此，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建设现代市场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规范市场秩序的治本之策。这种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指出了关键所在，机要自身的支撑，更要有立法的保障。

所以，要建立和加强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我们需要法律的保障，也就是用法律来保障行业协会信用公示的发展。

（三）信用体系的崩溃与瓦解将对经济生活造成巨大的损害，对社会生活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对经济学最难以回答的“公平”问题，其最合理的认定来自社会的认同，而认同感的培育是建立在互信基础上的，缺乏认同感觉的社会对经济的破坏是不可估量的，而效率的化作为经济行为的目标，其超常实现的基础在于道德，其核心正是诚信。因此倡导诚信

治背信，重建信用道德规范与建设信用法律体系，已经是刻不容缓的问题。任何组织和企业信用没有，组织也就崩盘了。组织信用缺失，组织和个人将失去其所有的利益，这是一场没有赢家的赌博。

信用与风险成反比。市场与风险成反比。市场信用暂时混乱与随之带来的风险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这种奉贤的放大大批过大，时间延续到过长。所以需要有信用立法，在信用立法上要体现三个原则：一是信用要作为一种资格与能力，成为进入市场的入场券；信用要构成一种资本与财富，发挥商誉的品牌效应。三是信用也应成为社会公众可以共享的信息咨询，发挥社会的监督舆论作用。

诚实守信是我国的传统美德，是现代社会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也是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对任何民族，任何国家都具有普遍的价值。由于过去在计划经济时期，全社会的经济交换主要以行政手段根据国家计划进行，不需要也不存在专门的企业和个人社会信用体系。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经济快速发展，非人格化的交易越来越频繁，交易的价值越来越高，但是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和社会信用建设明显落后，政府侵犯个人产权，个人侵吞公共财产行为屡屡发生，无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广告、合同欺诈、走私骗汇，上市公司造假帐、企业三角债、银行呆坏帐、信用卡诈骗、偷税漏税等问题更是层出不穷，经济犯罪连年增加日趋严重，这些问题的存在和我国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信用管理体系严重滞后不协调发展密切相关。在启动内需刺激消费，扩大消费信贷过程中我们面临的一个主要障碍也是个人和企业的问题。为了解决市场经济中不讲信用的问题，我国相继成立了国家技术监督局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我国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都有诚实守信的法律原则，刑法中更有诈骗等犯罪课以重刑的规定，但是都不足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灭不讲信用的违法犯罪活动。这说明社会制约机制出了问题。任何社会形态的存在、稳定和发展都是各种社会力量互相促进、互相制约、协调一致的结果，单村地动用某种社会力量，不去考虑协调和平衡其他社会关系，都会导致某种社会现象出现偏差，游离于正常适合秩序之外，达不到解决社会问题的效果。就解决信用问题而言，长期以来，我们没有认真研究信用问题，没有完善的信用管理理论，没有有效的失信约束和惩罚机制，没有信用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更没有开展信用管理的全民教育，没有一个完整的行业协会信用制度就不可能形成一个完整的国家信用管理体系，这就是我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信用失范问题的原因。

（四）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社会工程，必须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需要处理好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的隐私权问题。

现代信用体系必须有法律作为保障，才能保证信用信息的有效披露和权威性。同时，现代信用体系建设，又十分有助于规范企业和个人的行为，促使企业和个人重视自己的信誉，避免出现不良记录，从而有助于形成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良好社会风貌。建立、健全我国的社会信用体系应当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 根据发达国家的经验，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初级阶段的核心任务是促进征信行业的发展，只有征信行业得到全面和健康的发展才能形成失信惩罚机制的基本条件。

目前，我国的征信行业正处于起步阶段，缺乏同意的政府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国务院尽快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鼓励、支持民间资金投资经营各类征信机构，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2. 加速制定《社会信用信息法》

为商业化的社会征信机构在开展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保存、评级、服务等业务提供基本的法律依据，改变目前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缺乏法律基础的状况。

3. 严格执行相关法规

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加大对各类企业、个人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包括经济处罚、行政

和刑事处罚。同时要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4. 规范政府行为

严格旅行政府对社会的承诺，接受群众和舆论的监督，执法部门要公正、廉明，保证执法的公正、公平和公开，以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成为社会诚信的表率。

四、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广东的例子

（一）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规则

由广东生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行业协会的申请，委托行业协会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宣传和推荐工作，专门发布了《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接受委托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宣传和推荐工作规定》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确定了政府主导下的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

为规范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以下简称“公示活动”），引导企业诚信守约经营，促进全社会良好信用观念的形成，推动我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开展的公示活动。

本规则所称公示活动，是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企业申请，对符合公示条件的企业的上一年度合同签约履约信用信息以及其他信用监管信息，通过“广东省红盾信息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网上公示系统”（下称守重公示平台）向全社会予以公示的行政指导行为。

1. 行业协会（商会）申请委托条件：

（1）成立两年以上；（2）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3）有一定数量的会员；（4）所代表的行业发展较快，在国民经济中影响较大，管理较规范，且有能力按要求完成公示活动宣传发动和核查推荐工作。

（2）申请的提出和委托的程序

自愿接受委托并符合委托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公示监督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公示监督机关收到行业协会（商会）的书面申请后，审查该行业协会（商会）是否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征求该协会（商会）的登记部门意见，于每年 11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符合委托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委托并在公示网站公示。每次委托有效期不得超过 3 年。

3. 受委托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和义务。

（1）受委托的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以受公示监督机关委托的名义开展公示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可在公示监督机关发布的公示标准基础上，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符合本行业实际的补充标准，报委托的公示监督机关备案后，作为推荐补充标准，向社会公开；接受会员企业的公示申请，为申请企业提供指导；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签署同意推荐或不予推荐意见；将签署了同意推荐意见的申请材料送公示监督机关；接受公示监督机关委托，针对对本协会（商会）推荐的公示企业的投诉进行核实；代表所推荐的公示企业提请公示监督机关针对本行业存在的违法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代表所推荐的公示企业向公示监督机关反映企业诉求，提出需要享受的优惠扶持措施等建议；各级公示监督机关委托的行业协会（商会），可在委托机关所登记注册的会员企业中开展公示活动的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省工商局委托的行业协会（商会），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并向当地公示监督机关推荐其会员企业。

（2）受委托的行业协会（商会）的义务

在公示监督机关委托的范围内，按公示监督机关的要求，组织专门人员开展公示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不得在公示活动中偷取和泄露企业商业秘密；不得向企业索取费

不得利用活动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得擅自降低活动标准，弄虚作假；不得利用开展公示活动名义从事与公示活动无关的工作；自觉接受公示监督机关的监督，在每次公示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委托的公示监管机关报送专项工作总结。

（3）行业协会接受政府监督

行业协会应当接受政府监督。受委托的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公示监督机关负责对其委托的行业协会（商会）在开展公示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公示监督机关对于所发现的行业协会（商会）的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责令其改正或撤销、撤回对其委托，并通报其登记机关。

（4）委托的撤销和撤回。

委托的撤销：公示监督机关发现所委托的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委托、在开展公示活动违反委托要件或拒不接受公示监管机关监督等行为的，公示监督机关发出《撤销委托通知书》，在公示网站进行公告并通报其登记机关。

委托的撤回：在委托期限内，受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情况申请公示监督机关撤回委托，公示监督机关应在收到行业协会（商会）撤回委托申请书后 3 天内撤回委托并在公示网站上进行公告。上述委托的撤销和撤回公告保留期限为 6 个月。

公示监督机关公示的委托行业协会推荐公示的工作规则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二）实体标准

1. 参与主体

“申请企业”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自愿申请参与公示活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公示企业”是指经审查符合公示条件并通过守重公示平台公示的申请企业。

“合同”是指企业的经营合同，不包括企业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公示监督机关”是指负责对申请企业资料的审查和受理、上网公示、对公示企业投诉信息的处理和反馈、公示的撤销和撤回等工作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推荐单位”及指行业协会，是指获得公示监督机关的委托，开展公示活动的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并向公示监督机关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的行业协会（商会）。

公示监督机关，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全省公示活动的指导和规范工作，是省工商局直接登记注册的企业及省工商局认为需要直接监督的其他企业的公示监督机关。其他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本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的公示监督机关。

2. 企业参与公示标准

企业参加公示活动，须向公示监督机关或推荐单位提出申请，经公示监督机关进行材料审查和征求意见后，在守重公示平台上向全社会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依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扶持措施。

信用公示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自愿参与原则。公示的申请和撤回均由企业自主决定。

（2）公开透明原则。公示活动的条件、程序和优惠扶持措施等向全社会公开；公示企业在公示年度的信用监管信息、合同签约履约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统一公示原则。广东省红盾信息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为全省统一的公示平台，凡自愿申请并经审查符合条件予以公示的企业均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4）激励原则。公示企业可依规定享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优惠扶持措施。

（5）非行政救济原则。本公示活动是不具备行政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申请企业和公示企业不得对公示监督机关作出的不予公示、撤销公示和撤回公示行为提出行政复议诉讼。

3. 企业申请公示实质要件

企业申请公示，应当满足以下实质要件：

- (1) 领取营业执照并开业满一年；
- (2) 有专门的合同管理制度；
- (3) 能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对方违约或双方协议解除等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合同履约率达 100%；
- (4) 没有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
- (5) 同意由公示监督机关将本企业申请年度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总产值或销售额在守重公示平台公示。

(三) 公示程序

1. 申请文件

申请企业应通过守重公示平台提出申请，并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1)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
- (2) 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加盖公章的有关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复印件；
- (4) 已参加前一年度公示的企业，提交前一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原件；
- (5)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属于已受委托行业协会等推荐单位会员的申请企业，向受委托推荐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该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将书面申请材料上报给公示监督机关。同属多个已受委托推荐单位会员的申请企业，由该申请企业自愿选定向其中一个受委托推荐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其他申请企业直接向公示监督机关提交书面材料。

每年 4 月 15 日为本年度公示申请截止时间。

2. 审查内容

各级公示监督机关在工商业务信息系统上对申请企业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以及推荐单位推荐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 申请企业是否属于本级公示监督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对于非本公示监督机关登记注册的申请企业，应通知其向登记注册机关申请。

(2) 申请企业是否属于本级公示监督机关委托的推荐单位的会员企业。对属推荐单位会员的申请企业，应通知其先将申请材料送该推荐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由推荐单位送公示监督机关。

(3) 申请企业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与该企业通过网上申报的材料内容是否一致。对于提交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申请企业，通知其限期补正相关内容，否则不予公示。

(4) 申请企业是否符合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对于经形式审查不符合本规则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公示，发出《不予公示通知书》。

公示监督机关原则上不主动对申请企业进行实地核查，但可应企业要求，为企业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帮助。

受委托的行业协会须在受委托范围内，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接受委托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宣传和推荐工作规定》开展宣传和推荐工作。

每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0 日为材料审查和推荐时间。

公示监督机关应将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企业名单以书面形式通报机关内部各相关业务处（科、股）和同级税务、海关、银行、经贸、建设、质监等综合监管部门，征求相关企业在诚信经营方面的意见。公示监督机关应将征求到的不同意公示的意见通知申请

对经核实不符合公示条件的申请企业，不予公示，并发出《不予公示通知书》。

每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31 日为征求意见时间。

3. 公示内容

公示监督机关对于经征求意见后符合公示条件的申请企业在守重公示平台上统一公示。

公示内容包括：公示企业工商登记资料；公示企业在公示年度所签订合同份数和金额、履约份数和金额，没有履约部分的原因、总产值；相关部门对公示企业的信用监管信息；对公示企业投诉的核查信息；公示监督机关认为依法需要公示的其他信息。

对连续公示的企业，由公示监督机关在该企业原《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上加盖年度公示印章。对新公示企业，由公示监督机关于公示期满 3 个月后向其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每年 6 月 1 日为统一公示时间。

公示企业应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守重公示平台对本企业上半年合同签约履约方面的数据进行更新。不按时更新数据的，取消其次年参加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资格。

各级公示监督机关应牵头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对公示企业的优惠扶持措施，并将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函复确认的优惠扶持措施在守重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

公示企业凭《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享受各项优惠扶持措施。

（三）公示的撤销与监督

社会公众可通过守重公示平台对公示企业在合同签约和履约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和投诉。各级公示监督机关收到对本机关登记注册的公示企业的投诉后，应通知被投诉企业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不属于对公示企业在合同签约和履约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告知投诉人向有监管权的部门进行投诉；属公示监督机关职责范围的投诉，直接组织核实和查处。其中，属利用合同进行违法行为或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查处；属合同纠纷的，经核实后可根据当事人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调解；属对公示企业在合同签约和履约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但依法应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投诉，由公示监督机关转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查处。

公示监督机关应对公示企业的投诉举报的核实情况和查处结果上网公示；经公示监督机关调解成功的，不作公示；调解不成、不愿调解或拒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将经核实的投诉情况在网上公示。

公示企业在公示年度内发生下列行为的，由公示监督机关发出《撤销公示通知书》，并在公示网站撤销其公示信息：

（1）经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经查实弄虚作假骗取公示行为；

（2）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的合同违约行为。

公示企业可以自愿申请撤回公示。公示企业申请撤回公示的，应向公示监督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公示监督机关应在收到企业撤回申请书后 3 天内发出《撤回公示通知书》，并在公示网站对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予以撤回，回收该企业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被撤销公示或申请撤回公示的企业，不得再以“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名义对外从事各类宣传活动；两年内不得申请参加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对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的企业，五年内不得参加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公示监督机关将撤销或撤回公示的企业名单和原因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公示网站向社会公告，保留期为 6 个月。

五、加速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支持行业协会信用发展

所谓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实际上就是一种社会机制，它是把各种与信用相关的社会力量有机地结合起来，共同促进信用的完善和发展。在这方面西方发达国家用了一个半世纪的时间，摸索出一整套管理社会信用的成功经验，已形成完善的国家信用管理体系。他们有一个公共信息和征信数据的开放的社会环境，有良好的全民信用教育和信用意识，有完善的信用管理立法和失信约束惩罚机制，有发达的商业化、社会化信用管理服务中介机构，市场化征信业十分发达。征信服务的主要业务包括接受客户委托，在资本市场、商业市场和消费市场为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中小型公司企业以及国内公民和境外外国人进行资信调查、授信服务，征信服务业与国家法律和政府监督的作用有机的结合起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种合理的失信约束惩罚机制，能够对有信用不良记录的公司和个人进行各种处罚，而且这种处罚不会简单地随着个人和公司的破产、停业而小时，使得他们无法在各种市场上生存，从而达到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和减少犯罪的目的。目前，西方国家的征信业不仅成为一种重要的服务行业，而且也正在作为一种国际商业规范而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所引进。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当前启动内需、刺激消费信用失范和管理问题，建立符合我国社会实际的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势在必行。

首先，要思想进一步开放，解决认识问题。

不讲信用是一个道德问题，是一桩大事。它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法律问题，对于一个管理国家事务的执政党和政府来将，它又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认识问题尤其是政治全局的认识问题。

第二，需要尽快完善政府的信息公开立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为了配合世界贸易组织对信息公开化的要求，以及建立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对公共信息和征信收据对全社会开放的要求，需以法律的形式规范公共信息、征信数据的取得和使用程序。当务之急，是指定《公平使用信息法》，并修改《商业银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欧美发达国家在这方面有相当多的理发可以借鉴。需要尽快完善政府的信息公开立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立法的目的是制造一个信息公开公平享用、使用信息的环境。

第三、发挥政府在建立国家信用管理体系中的作用。

政府应当协助建立失信约束惩罚机制并监督行业规范发展的作用，而不应参与主办信用管理和服务机构，否则就失去了信用管理服务的中立、公正、独立的性质，就像会计和律师服务不能以政府的名义进行一样简单，因为这不是政府的业务。虽然不是政府的业务，但是政府有必要大力扶植和监督这个行业。政府应积极推动这方面的立法，并保证政府各部门的公共信息向全社会开放，让社会平等得的取得和和使用，同时监督市场经济主体间依法公平、公正的披露信息和取得使用信息的义务和权利得以实现，保护公平竞争（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也是一种不公平竞争，所以要西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用市场手段建立发达的征信服务业

鼓励中外合资、合作开办信用管理服务机构，用法律和经济手段规范从业行为，在市场竞争中树立公正、中立的形象。第五，大力开展信用管理教育，培养信用管理人才。

随着现代通信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出现，使我们用四、五年的时间，走完西方发达国家用了 100 多年时间才建立起的国家信用管理体系的路程成为可能。国家信用管理体系的建立，不能保证每个市场经济主体面对诚实信用的选择，随着市场经济规模的扩大和信用管理体系的发展完善，市场经济主体除诚实守信，但是通过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可以迫使每个市场经济主体面对诚实信用的选择，随着市场经济规模的扩大和管理体系的发展完善，市场经济主体除了诚实守信将别无选择。建立适合我国国庆的信用管理法律制度和信用体系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题中之义，更是当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迫切需要，立即着手是当务之急，从近期看可以起到拉动需求、刺激经济增长的作用，从长远看，它可起到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净化经营环境、预防和发现违法犯罪的作用。发展行业协会信用公示，有助于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管理体系，这样能为各行业协会的信用建设提供大的环境。

信用其本质是社会各界在社会活动 的信用关系。信用的好坏，信用关系的优劣说到底是要靠参加信用活动的主体自己去建立与维护的，不是靠法规的强制、政府的管制来建立与实现的。良好的社会信用关系是建立在适合各界的因信用而带来的利益平衡的基础上的。这个平衡过程是市场自发调整实现的，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在这个过程中，法规、政府管理和征信体系的作用是有限的，但是又是非常重要的，就象是内因与外因的关系。社会各界利益平衡是内因，是信用关系变化的内部动力，法规、政府关系、征信体系是外因，是社会信用关系变化的外部条件。政府同时参与社会信用活动，参与这个平衡过程。由于政府既是管理者，是外部条件，又是参与者，是内因力量的一部分，因此，决定了政府在社会信用活动中有着双重地位和作用，有着双倍影响，从这两方面看，政府的唯一选择与定位就是明确自己的外因职能，不干涉、不替代、不越位，搞好法规建设，支持信用行业发展；作为内因，在社会信用活动中诚实守信，正人先正己。

六、大力推动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建设

我国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有着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在我看来，应做到如下几点：

（一）借鉴国际经验与遵从国际惯例，并考虑中国国情与历史沿革。

1.建立界定数据开放范围的法律或者法规

其中包括必须开放的数据源及其监督机构的责任，以及对于向公众提供不真实数据的惩罚，在强制性公开大部分征信数据源的同时，确定必须保护的部分，以及确定征信数据的经营方式。借鉴欧洲“数据保护法案”，美国“诚实租借法”、“公平信用报告法”、“公平债务催收作业法”和“平等信用机会法”等法案的做法，建立我国相应的法律法规。

2.建立与界定商帐追收的法律与法规。其中应允许各级工商局开放商帐追收类信用管理公司的注册，明确用法律或者信用手段进行商帐追收的程序与行为约定，对消费者个人及企业法人的追帐手段约定，借鉴美国“债务催收操作法”的经验完善相应法规。

3.修改已有的部分授信机构的信用管理规则。如“担保法”、担保规则与实施细则、贷款通则、信贷管理规定等。注重平等授信、公平授信、合理授信鼓励诚实守信。

现代市场经济环境下，政府发挥着积极的宏观调控作用和市场监管作用。作为宏观调控的主体，政府通过颁布法规、制定政策等方式实现对经济的指导；作为市场监管主体，政府行使广泛的监督职权，引导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保障信用行为与活动的健康发展。

重建我国的信用体系，立法固然重要，但这是长期的任务，从中短期来看，我们应加快建设发展我国信用管理行业。信用管理行业是在现代经济发展后进一步社会分工下形成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其他行业相比，该行业的主要分工职责是为各类经济主体的信用活动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促进整个社会信用活动的高效、快速、规模化发展，规范和约束微观经济主体的信用行为，以市场化的方式对不良信用行为给予惩罚。

健全的信用管理行业是将抗的社会信用与信用活动赖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没有信用管理行业，就不会有统一规范的社会信用行为与活动，就不会有良好的社会信用秩序与环境。目前，在我国，最缺乏的就是形成体系与规模的信用管理行业。目前最紧要的就是要重视信用、发展信用，加快建设与发展我国信用管理行业。

加入 WTO，加快发展信用管理机构的迫切性就更加突出了。这是因为，在公开、透明等原则与精神作用下，在国内广阔的征信鼓舞市场需求的诱惑下，外国通航公司将

进入中国征信市场。对外开放的国民待遇可能使外国公司依仗其在资金、技术经验的优势地位，垄断国内征信市场，届时发展仍不成熟的中资信用管理公司，特别是征信公司将面临巨大的生存挑战。

4.开放民营的和外资经营的信用管理机构

允许其经营包括企业、消费者信用调查、应收帐款管理和信用保险在内的信用管理业务，缩短我国信用管理行业与国际同行的差距。

（二）正视我国信用制度与发达国家相比的不足之处

为推动我国商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国内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和企业的信用管理水平，加强与国外信用管理行业的交流与合作。经过国务院批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将与美国金融、信用和国际商业协会（FCIB）合作，2004年10月在北京联合举办“第一届中国国际信用和风险管理大会”。大会以“交流、合作、以诚信赢天下”为主题，汇聚几百名国内外专家和业界认识，就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信用经济对国际经济和中国经济的影响和作用，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和企业信用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相关实务，如何建立银行和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减少坏帐损失、提高商业运营绩效，如何利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拓展国际市场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

我国行业协会制度有很多不完善、不全面的地方，要完成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是一个任重道远的过程，当然随着国际交流的增多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中国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必将越来越完善。

七、简短小结

通过行业协会推动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需要建立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的案例是个很好的启示。行业协会需要信用的基础，没有信用市场无法协会成员带来利润，没有成员追逐利润的动力，推动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制度，需要同时建设社会诚信体系，加速国家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政府在行业协会信用公示建设方面发挥这十分重要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丁玉霞：我国市场中介组织若干问题研究，《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
- 2.行业协会尽快走出“二政府”误区，[Http://www.ica.setc.gov.cn](http://www.ica.setc.gov.cn),2001-09-10；
- 3..韩荣和：行业协会法律问题初探，<http://www.ica.setc.gov.cn>2001-09-10；
- 4.厉以宁：信用“崩盘”是一场没有赢家的赌博，<http://ccn86.com/hz>；
- 5.吴敬琏：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http://www.ccn86.com/hz>；
- 6.杨承训：乔法容：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人民日报》2001年1月18日。
- 7.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粤工商市字〔2009〕697号：
- 8.关于印发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的通知；
- 9.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
- 10.关于制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的说明；
- 11.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守重公示企业的优惠扶持措施；
- 12.广东省行业协会（商会）接受委托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宣传和推荐工作规定。